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图书馆 主办

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LIBRARY



经管学科参考

2021 年第 6 期 总第 46 期

经管学科参考

2021 年第 6 期 · 总第 46 期

热点观察

-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十四五”商务高质量发展·····1
- 《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解读·····3
- 重点关注财政经济运行的八大问题·····5
- 国资委副主任谭作钧详解国企构建新发展格局路径·····7

学科前沿

- 从比较经济史视角理解中国五年规划制度·····8
- 向制度集成创新要改革效应····· 11
- 对标世界高水平开放形态····· 15
-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19

经管资讯

-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发布····· 20
- 央地集中发力加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22
- 疫情蹉跎，中欧经贸关系更显韧性·····23

责任编辑：董岳珂

编辑：李 岩

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十四五”

商务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的一项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需要从全局高度准确把握和积极推进。”商务工作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1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意义重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特别是基于我国比较优势变化，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战略谋划。”

这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从国际经验看，内需为主是大国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2020年，美国外贸依存度为18.2%，日本为25.6%，我国为31.5%，处于较高水平。同时，我国增长动能正在发生转变，越来越需要内需驱动，发挥强大国内市场优势。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符合经济发展客观规律，具有历史必然性。

这是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战略举措。全球疫情起伏反复，逆全球化抬头，国际大循环动能明显减弱。2020年世界经济萎缩3.3%，全球货物贸易下降7.6%，国际直接投资下降42%。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刻重组，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性的要求更为迫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将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增加经济回旋余地，维护我国经济安全。

这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强劲动力。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各国经济深度融合，客观要求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我国经济体量庞大，是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国际上对我合作诉求更高。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发展，有利于世界分享中国发展机遇，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 商务工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新定位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对商务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为我们更好履职尽责指明了前进方向。商务工作是国内大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务工作涉及流通和消费等环节，对新发展格局起着重要支撑作用。消费是经济增长的“主动力”。消费是最终需求，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2014年至2019年，消费连续6年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一拉动力。流通是经济循环的“大动脉”。流通一

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是经济顺畅循环不可或缺的部分，是社会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现代商贸流通关系着社会生产效率，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环节。我们要扩大消费、搞活流通，将强大国内市场打造成吸引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磁场”。

商务工作是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商务工作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是联结双循环的纽带桥梁。市场相通，就是要积极扩大进口，不断扩大出口，使中国市场和世界市场更好联接。产业相融，就是要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打造更加开放、更具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相促，就是要坚持开放式创新与自主创新结合，积极引进技术和外资，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规则相联，就是要促进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有效衔接，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开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双循环就像一个横“8”字，内外循环顺畅连接，内循环牵引外循环，外循环促进内循环，在更高开放水平上形成良性循环。

商务工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商务工作处在对外开放前沿，始终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以开放为内循环提质增效。实行高水平开放，促进产业和消费升级，提高供给质量和水平。没有开放的促进带动作用，国内循环会成为“独轮车”。以开放为双循环塑造新优势。我国要素禀赋和比较优势发生变化，通过开放有利于集成全球优质资源、优化要素配置，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全球化时代，内外循环水乳交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分也分不开，对外开放有利于促进更有效率、更加畅通的内外良性互动。

3 “十四五”时期商务工作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举措

“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均前所未有，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商品消费，发展服务消费，扩大农村消费，升级城市消费。培育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多业态聚合、多场景覆盖为特征的新型消费，发展商品消费新模式。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立健全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健全流通骨干网络，构建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激发中小商贸企业活力，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支持实体商业升级，加快流通创新转型，加强商贸流通标准体系建设。

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提升贸易畅通水平，提高投资合作质量。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创新提升国家级经开区，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自贸试验区布局，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加大开放压力测试，持续释放改革开放红利，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强化贸易领域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推动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双向投资、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发挥好进博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作用。鼓励各地立足比较优势扩大开放，推动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发展，推动中国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走出去。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推动完善世贸组织规则，提升贸易政策合规水平。深化与联合国及相关机构合作，支持主要经济治理平台更好发挥作用，积极参与新兴领域经济治理规则制定。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优化自贸区布局，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贸协定，做好CPTPP有关工作，加快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进程。提升自贸区建设水平，用好自贸协定成果。推进大国协调合作，深化同周边国家经贸关系，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

防范化解商务领域风险。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底线思维，完善市场应急机制，健全市场监测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商务信用体系。健全贸易摩擦应对体制机制，拓展进口来源，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提升“一带一路”建设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海外利益保护。健全产业损害预警机制，促进国际产业安全合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坚持以开放增实力防风险，在更高层次上动态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作者：王文涛（商务部党组书记、部长）

来源：《人民日报》2021年9月22日第010版

《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解读

习近平总书记在“4·13”重要讲话中强调，海南要“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提出了具体要求，到2025年“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到2035年“营商环境跻身全球前列”；《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规定，到2025年“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到2035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海南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党和国家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2021年9月29日，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39条，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标国际高水平营商环境规则和国内先进经验，以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市场主体需求导向，聚焦我省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堵点问题，不重复上位法，立短条例，从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等方面作出规范。

1 制定《条例》的重要意义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发挥企业和企业家主观能动性，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制定《条例》，有利于更加全面系统贯彻落实这些决策部署，更加有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制定《条例》是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海南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实践中形成了一批成熟经验，迫切需要通过立法予以系统固化。同时也有一些实践证明有效的改革举措，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无法进一步复制推广。制定《条例》，有利于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积极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

（三）制定《条例》是破解当前营商环境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的迫切需要。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近年来，海南营商环境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但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一些长期困扰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仍然突出，迫切需要通过法治化手段予以解决。制定《条例》，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净化市场环境，优化政务服务，规范监管执法，加强法治保障，有利于彰显海南自由贸易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投资海南的信心和获得感。

2 《条例》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一）建立和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一是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省人民政府编制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二是规定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在标准对接、信息共享、人员交流和执法协同等方面加强营商环境国际交流。三是明确制定有关贸易、投资等相关管理活动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评估是否符合我国参加的国际协议，加强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融合。

（二）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营造国际化、便利化的市场环境。一是突出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特色，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逐步减少企业资质、配额、数量、许可等贸易管理措施。二是规定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且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不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三是为推动通关便利化，规定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口岸基础设施，逐步推进简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探索认可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四是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高标准建设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三）建立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机制，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设立投诉平台等方式受理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问题的投诉、举报，依法依规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对投诉、举报的重点问题组织专项核查；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解决营商环境中存在的共性、普遍性问题的长效机制。

（四）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促进公平竞争。针对市场主体反映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存在的突出问题，规定不得违规设定不合理条件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逐步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要求投标人不得以相互串标、低于成本报价等违法违规方式参与竞标，并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管。

（五）建立政府依法履约机制，加强政府诚信建设。针对“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诚信问题，健全和完善政府承诺作出、履行、调整等方面的制度设计，在机制上形成对政府依法履约的闭环管理。一是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与市场主体签订合同协议，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务实审慎原则并考虑财政支付能力，不得违法承诺优惠条件。二是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签订的合同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不得擅自变更政策承诺或者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不履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账款，不得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履行市场主体账款。三是明确调整政策措施应当结合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为市场主体预留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四是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履行

承诺的赔偿和补偿责任。五是强化问责机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并对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六）强化政府主动服务市场主体意识，营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一是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经营便利政策制度，建立健全服务市场主体和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强化跟踪服务。二是推进便利化政务服务，明确以市场主体办事“零跑动”为目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等，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件事一次办、证照联办等便利化审批方式。三是推进标准化、智能化政务服务，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全省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对接，推行电子证照运用。

（七）规范执法行为，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执法简单粗暴、处罚畸轻畸重、侵害当事人权益等堵点问题，一是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二是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公正高效办案，防止案件超期办理，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犯罪，严格区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不得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作者：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来源：《海南日报》2021年10月18日第A06版

重点关注财政经济运行的八大问题

我们需要跳出短期感受，更应关注当前我国财政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积极探求改善之道，在较长时间内平衡好财政发展与经济安全之间的关系。

前三季度，我国财政收入出现了多年未有的高增长局面。一些观点认为，与高速恢复的财政收入相比，财政支出速度较慢、积极财政政策不够积极。笔者认为，对此需要客观冷静看待，相较于收支速度，更应关注当前我国财政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积极探求改善之道，这样才能跳出短期感受，在较长时间内平衡好财政发展与经济安全之间的关系。

统筹财政资源的进展情况。财政资源是指政府所掌握的全部经济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税收、非税收入、各类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出让收入、社保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统筹财政资源关系到能否在较长时期内为国家各项重大战略任务提供资金保障、关系到政府理财的规范性、关系到平衡好政府收入与减轻社会负担、关系到我国财政可持续与否等重大问题。需要对这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摸底，并促进相关体制机制改革。

债务支出对地方财政运行的影响。2020年，政府债务余额与GDP之比(负债率)为45.8%，虽然与国际通行标准相比，仍在安全范围内，但不可避免的是目前各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的压力越来越大，已成为新形势下财政的“刚性支出”。2020年，当年债务付息支出为9829亿元，同比增长16.4%；2021年，全年还本付息将达到3.6万亿元，其中需要偿还到期利息9300亿元。国家需要对此问题进行摸底和分析，找出问题形成的原因和解决的办法。

地方财政运行安全问题。地方财政运行始终是我国财经的“阿喀琉斯之踵”。近年来通过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三保”、托住了地方财政运行底线。但由于种种原因，地方政府财政经济运行中普遍存在着财政收入、财政支出缺乏稳定预期的问题（这可称之为“地方财政自主性缺乏”问题），而这不止是技术问题，更多的是制度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缺乏主体税收入、转移支付的稳定性与制度性不足等。如果不逐步加以改革和修正，势必会加剧地方财政“紧运行”的程度，弱化地方政府预算管理，进而影响国家整体财政安全。建议对地方财政运行的安全性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并进行分析，建议从制度上改善这一问题。

全面绩效预算的实施进展。为了应对财政收支压力，近年来财政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推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更高层面的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目前看，这项工作取得的进展是明显的，但还需要向纵深推进。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将绩效管理的精髓扩大到财政资金从前到后的所有环节。二是要提高绩效管理的层次，从主要关注项目绩效逐步扩展到政策绩效、部门绩效。目前这方面可以改进的余地非常大。三是要加强绩效信息透明度建设，重点项目、重点政策、重点部门的绩效信息应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使我国的现代财政管理在继提高预算透明度之后，迈向绩效透明度建设。

政府债务结构性调整问题。目前从债务率上看，我国的债务水平尚在可控和安全的范围之内，但结构性压力非常突出。一是国债与地方债结构不合理，前者轻、后者重。二是一般债和专项债结构不合理，前者轻、后者重。三是显性债和隐性债结构不合理，前者轻、后者重。结合今后一个时期的国际形势变化和国内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的安排布置，有必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平衡好上述各类债务之间的关系，保证在债务总量继续扩大的同时，结构上更加平衡，更加稳定。

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问题。我国投融资体制是政府经济管理的核心。投融资管理的基本点是项目和资金。投融资管理就是要实现项目与资金在性质、数量、金额等方面的良好匹配。目前，我国在这方面存在较大问题。主要表现为项目与资金的不匹配程度趋大，这从近年来地方政府专项债大量结余、各方面都反映“不好用”等就可见端倪。另一方面，由于当前面临的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化，数字化转型和绿色转型的速度、程度已成为能否赢得未来国家竞争的主要领域，因此国家近年来所布局的投资，典型的如各类“新基建”，均着眼于投资未来、投资基础性强、公共性突出。这类项目需要中央而不是地方更多地发挥作用，其中也涉及到支持这类项目建设的资金结构问题，是国债还是地方债？一般债还是专项债？债务资金与资本金的关系？这都有赖于我国的投融资体制改革，以增强新形势下项目与资金的匹配程度，服务好国家重大战略为目标，深入研究债务资金的方式与使用范围等现实问题。

结构性减税与结构性增税的协调问题。“十三五”时期，我国将税制改革与减税降费相结合，通过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政策并举、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共计7.6万亿元左右，为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夺取抗疫和恢复经济的“双胜利”作出巨大贡献。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税制相对复杂、税种较多，社会对此有较多反映。另外税收优惠政策较多，不少优惠政策存在享受门槛高、惠及面偏窄的问题。今后一个时期，要平衡好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增税之间的关系，既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避免形成行业、地区洼地，提高社会获得感，也有利于遏制地方财政收入下降、财政收支矛盾加大的势头。应把有限的资源用于结构性安排，精准提高减税效能。在保持现阶段流转税、所得税双主体税制基本稳定基础上，不断优化税制结构，更好发挥税收的功能作用。

国际税收改革对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影响。7月10日，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

行长就更稳定和更公平的国际税收改革达成历史性协议。该协议将于今年 10 月提交给各国领导人最后确定。如无意外，将于 2023 年正式生效。此轮国际税收改革，不仅将重塑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国际税收新秩序，也将对我国产生重大影响。从现在的方案看，直接与短期影响可能不很严重，但间接和长期影响却很深远。我们要抓住国际税收改革可能带来的变化，顺势做好自己的事，进一步深化我国税制改革。需要研究修法，提前研究适合我国情况的最低税率。目前，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名义税率为 25%，但实际税率很低。一旦 OECD 的全球最低税率（12.5%）成功推出，如果我国继续保持现状，相当于把巨额税收拱手送人。提前研究适合我国情况的最低税率，改革企业所得税。基本原则有：一是我国企业的实际最低税率应不低于全球最低税率；二是实行基于公平的、略有差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一些需要重点调节的行业、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发挥好企业所得税的调节功能；三是可适度降低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名义税率，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作者：冯俏彬（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教授）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2021 年 10 月 20 日第 004 版

国资委副主任谭作钧详解国企构建 新发展格局路径

今年 1 至 8 月，中央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6%，累计实现净利润 13540.8 亿元，同比增长 91%，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3.6%。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快中提质，为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这是在 9 月 24 日举行的第四届中国企业论坛主题论坛上，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谭作钧晒出的中央企业“成绩单”。他表示，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国资国企要不辱使命、创新路径，就要着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增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撑；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影响力；大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积极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切实防范重大风险，筑牢新发展格局基石。国资国企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和胸怀，与各类所有制企业务实合作共赢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协同、促进共同富裕，共同构建新发展格局。神舟飞船凯旋归来、天问一号逐梦而行、嫦娥五号奔月取壤、奋斗者号万米探海……中央企业等市场主体扎实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涌现，为高质量发展增添了强劲动能。“新发展格局最本质的特征是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谭作钧表示，下一步，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针对产业薄弱环节，加快攻克“卡脖子”难题，把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要加强协同创新，促进国有企业与各类所有制企业、各类主体扎实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资源共享，提升我国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要抓好人才和机制两个关键点，落实好“揭榜挂帅”等制度，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生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激发亿万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能，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谭作钧强调，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强对我国产业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引领保障作用，推动传统

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通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提高效率。既支持民营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又鼓励国有资本投资入股民营企业。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产业集团公司功能作用，提升资本配置效率。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已经形成高度共识。“我们要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布局未来产业开辟新赛道，将节能环保、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清洁生产、绿色服务等产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产业转型步伐，在畅通国内大循环中发挥关键作用。”谭作钧说，要推进能源资源高效节约利用，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和过剩产能项目投资，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引领带动绿色低碳技术突破应用。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国际合作。

据透露，国资委正在制定推进中央企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挥国有经济对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的战略支撑作用，努力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积极贡献。“我们建立了央企金融业务监管制度体系和金融业务信息系统，不断加强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谭作钧指出，要切实防范重大风险，筑牢新发展格局基石。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化解的高招，突出防范债务、投资、国际化经营、安全环保等风险。着重强化法治建设，保障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深化对各类风险的评估研判，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的安全可控，增强产业体系的抗冲击能力。

作者：王璐

来源：《经济参考报》2021年9月27日第001版

学科前沿

从比较经济史视角理解中国五年规划 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编制实施14个五年规划（计划），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规划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一部规划史，就是一部新中国的经济史。从世界经济的历史大视野来看，规划制度并非中国独有，许多国家都实施过各种形式的规划制度，但实施效果却参差不齐，尤其是能像中国一样长期坚持并取得重大经济成就的很少。比较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规划制度与历程，可以更好地理解我国的五年规划制度，更好地认识和学习新中国经济史，理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制度优势。

1 世界各国的规划制度兴衰

现代国家规划制度的雏形最早出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比如德国等国家制定了全国性的经济规划制度，目的是为了在战争期间迅速管理和配置非常稀缺的战略物资资源。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制定并通过了苏联 1928—1932 年国民经济计划，这标志着五年规划制度在全世界的诞生。苏联通过两个五年规划，初步建起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实现了以重工业为主的工业化，工业总产值迅速跃升至欧洲第一、世界第二。

由于苏联的巨大成功，五年规划制度被许多发展中国家视为通往工业化道路的灵丹妙药。于是，20 世纪 30 年代后，世界上出现了席卷全球的计划化浪潮，约占世界总人口 1/3 的国家采用了计划经济体制，他们中大部分模仿了苏联的五年规划制度。受经济大萧条和凯恩斯主义的影响，美国也于 1934 年成立了国家规划委员会，通过制定规划推动联邦项目的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规划制度进入鼎盛时期。许多战后国家由于面临物资和资源的紧缺，都引入了中央计划体系，由政府在经济进行干预，以更加理性地管理资本和市场。比如法国和日本引入了宏观经济规划，法国成立了国家计划委员会，日本成立了经济企划厅，荷兰、挪威、比利时、英国、意大利和丹麦等国家也纷纷效仿。此外，大部分非洲国家从殖民统治下解放以后都选择了规划制度，这一时期在世界各个国家勃兴的规划制度被世界银行称为一项改变世界经济版图的伟大人类实验。然而好景不长，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规划制度开始出现危机，尤其是 20 世纪 70 年代非洲的发展规划总体上宣告失败，世界逐渐出现了去计划化的浪潮。随后苏联和东欧开始了规划制度的改革，主要是以“滚动”年度计划的方式增强规划的灵活性。然而随着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社会主义国家开始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在此过程中，大部分国家都抛弃了计划体制，并且是“倒脏水时把孩子一起倒掉”式抛弃了规划制度，只有少数几个国家保留了下来。与此同时，在全球新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下，美国、欧洲和东亚资本主义国家（地区）也逐步取消了规划制度。

中国是少数长期坚持五年规划制度的国家之一。从 1953 年开始的“一五”计划，到 2021 年开启的“十四五”规划，中国的规划制度经历了从探索到改革、再到科学发展的三个阶段。

“一五”到“五五”是规划制度的探索时期，虽然规划制度经历了曲折，但是我国在规划制度的探索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初步形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

“六五”到“十五”是规划制度的改革时期，这个时期我国处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转轨阶段，成功实现了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三步走”战略的前两步目标，我国规划制度特色初显，程序逐步规范。“十一五”至今是规划制度的科学发展时期，这个时期我国正式将计划改名为规划，在五年规划制度的指引下，我国经济社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成功实现了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的规划制度不仅在实践中发挥了重大作用，还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重要的示范。

2 三种类型的规划制度

自规划制度诞生以来，虽然不同国家规划制度的形式看似相同，但是从规划编制和规划实施两个维度来分析，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从规划编制维度来看，可以分为机械性全面计划（全面计划+难以调整）、适应性宏观计划（宏观计划+科学调整）、指导性抽象计划（抽象计划+无需调整）三种类型。从规划实施维度来看，可以分为控制性任务治理（自上而下+约束为主）、激励性目标治理（凝聚共识+激励约束）、放任性自发治理（自下而上+激励为主）三种类型。相互组合后，我们可以归纳为三种类型的规划制度。一是机械性全面计划与控制性任务治理的组合，也就是在规划编制中对经济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作出非常详细的计

划，由于规划内容面面俱到，每一项调整都需要重新计算，因此调整相对较难；在规划实施中以自上而下的行政指令为主，重点运用指令性指标进行约束控制。苏联的五年规划制度总体可以归为此类型。二是适应性宏观计划与激励性目标治理的组合，也就是在规划编制中主要制定宏观战略层面的计划，并且可以根据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在规划实施中，既注重自上而下的行政指令，也鼓励自下而上的灵活创新，能够综合运用约束性、预期性指标进行激励和约束。中国的五年规划制度总体可以归为此类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五年规划。中国五年规划是一种宏观战略规划，是一种规范性政策而不是禁止性政策，主要为各级政府设置了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各级政府可以制定出不同的行动方案，这些方案彼此联系，有时又相互矛盾，因此灵活调整和自主决策的空间较大。此外，这种宏观战略规划还可以实时评估和调整，而且可以吸收多方参与主体的意见，更广泛地反映企业和社会的利益。在规划实施的过程中，中国的五年规划一方面有对各级政府的目标约束，另一方面还有对市场主体的目标引导和激励，是激励性目标治理的具体表现。三是指导性抽象计划和放任性自发治理的组合，也就是在规划编制中主要制定一些更为宏观抽象（比如价值层面）的计划，因此无需根据环境的变化来调整；在规划实施中，主要是以自下而上的自发治理为主，以激励为主，很少运用指标约束。法国等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五年规划制度总体可以归为此类型。

3 中国五年规划制度的成功得益于弹性规划制度

回顾我国五年规划的历程，虽然最初学习了苏联模式，但我国规划制度一直在不断探索、改革、发展和完善，形成了“适应性宏观计划+激励性目标治理”的科学规划制度。相较而言，中国的规划制度本质上是一种柔性的、较为灵活的弹性规划制度。为什么弹性规划制度在实践中如此有效呢？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实践证明，中长期发展规划既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能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刚性规划制度认为政府和市场是对立的，要么只重视政府的作用，要么只重视市场的作用，而弹性规划制度的重要优势就是实现了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具体而言，中国五年规划的编制既是政府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宏观战略性问题进行长期性、延续性的科学计划，也能充分吸纳市场的诉求，适应市场需要，对目标、内容、任务进行不断调整。中国的五年规划不是僵化的五年一度的一次性工作，早在改革开放前就已经是中央和地方在每个年度不断研究、协商、试验、评估、调整年度计划，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双向发力的循环过程，这些做法让中国避免了规划一旦出台就无法调整的困境。尤其是面对艰巨的宏观经济挑战时，比如2020年初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带来突如其来的冲击，中国果断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不明确经济增长的具体目标，显示出规划制度极强的适应性。

中国五年规划的实施也不仅仅是政府的事情，而是将各个层级不同领域的政策主体互连接成为一个庞大的网络，引导或激励各类经济主体的活动，塑造或制约各级政府的行为。因此，中国的五年规划，不是简单下达行政命令，而是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用改革激发市场活力，用政策引导市场预期，用规划明确投资方向，用法治规范市场行为。这种弹性规划制度既能够运用计划这只“看得见的手”，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社会进步，也能够运用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提供良好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增长，通过“有效的市场”和“有为的政府”，在实践中破解了这道经济学上的理论难题。

作者：尹俊（北京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

来源：《学习时报》2021年10月20日第003版

向制度集成创新要改革效应

——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上)

自由贸易港是当今世界最高水平的开放形态。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是党中央着眼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我国新时代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202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一年多来，海南积极落实各项政策，创造了一个个“第一”。2021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审议通过，该法第一次赋予海南制定涉及中央事权的法规的权力；8 月，我国首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正式在海南施行……

本期邀请四位专家围绕当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大任务展开研讨，共同为推动海南高水平对外开放出谋划策。他们分别是：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吕红兵
中国南海研究院创始院长吴士存
海南省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王和平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丝路研究院（海口）院长张湧

1 自贸港建设步伐加快

主持人：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印发以来，海南着重推进了哪些工作？进展如何？

吕红兵：总体方案印发以来，海南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自由贸易港建设取得了一系列进展，自贸港建设步伐明显加快。逐步建立了自由贸易港制度体系。一年多来，海南省围绕总体方案累计出台 130 多份政策文件。推动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部分进口商品零关税等重要政策落地实施。推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缩减为 27 项。推动全国首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率先在海南实施，在跨境服务贸易方面对境内外服务提供者实行平等准入，服务贸易开放度、透明度、可预见度明显提高。推进人员跨境流动自由便利，开放境外人员参加资格考试近 40 项，单向认可境外职业资格 200 余项。营商环境不断优化。2020 年底，海南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截至目前，累计发布 13 批 123 项制度创新案例，其中 4 项被国务院肯定并向全国推广，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成果丰富。比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设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压缩审批时限近七成，极简审批成为全国标杆。完善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成立海南仲裁中心等。加快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经济发展质量。2021 年上半年，海南省 GDP 同比增长 17.5%，居全国第二。非房地产投资增长 21.8%，占总投资比重提升至 6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6.4%，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分别增长 46.1%和 81.2%。分产业来看，2021 年上半年，全省实现旅游收入 819.8 亿元，两年同期平均增速达到 29.3%；全省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67 家、迁入 22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增至 1027 家；医疗健康等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上半年接待医疗旅游 4.8 万人次。积极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保障体系。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出台，为法律法规施行营造社会氛围。按照急用先立的原则加强立法项目统筹，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

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

张湧：海南自贸港建设有两方面成绩突出。一是税制安排等重大改革成效突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个 15%”实施细则出台，鼓励类产业目录颁布，600 多家企业和近 5000 名个人汇算清缴 2020 年收入时享受到了低税率优惠。四张零关税清单已经颁布了三张，飞机、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进口实施正面清单，零部件和原辅料进口实施正面清单，企业自用设备进口实施负面清单，岛内居民消费品进口的正面清单即将出台。离岛免税政策升级版在疫情期间的吸引境外消费回流发挥重要作用。二是重点区域发展取得明显突破。自贸港建设初期成果一个看洋浦，一个看博鳌。洋浦保税港区先行先试，入境加工增值达到 30%即可享受免关税输出到内地的原产地政策，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上重要的国际集装箱枢纽港，2020 年顺利完成 100 万标箱的规划目标，近 30 艘国际航行船舶在洋浦注册，内外贸同船运输船舶加注保税燃油等政策让企业得到实惠。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成为欧美医药和医疗器械头部企业进入中国的第一站，境外特效药械特许使用的范围不断扩大，“带药离岛”等政策对打造先行区医疗领域开放新高地具有重要意义。

2 增强制度创新系统性、集成性

主持人：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汇集使用全国各地探索权利，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和通行规划，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进行自主探索。海南制度集成创新有哪些成果？下一步如何推进？

吴士存：制度创新尤其是制度集成创新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牛鼻子”。随着自贸港建设推进，开展制度创新面临一些亟待突破的难点。由于海南发展基础相对薄弱，深入开展制度集成创新的任务多、头绪多、压力大。此外，开展制度集成创新的难度正在加大。近年来，我国各自贸试验区均将制度创新作为发力点，取得丰硕成果，继续突破则面临授权不足、法律调整滞后、容错和激励机制缺失等问题，对统筹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深入推进制度集成创新，要主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新趋势，坚持对标世界最高水平开放形态，学习借鉴国际成熟自由贸易港的先进管理方法和制度安排，聚焦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领域的制度型开放。在具体改革和创新举措上，不能满足于“挤牙膏”式单项创新，要瞄准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堵点，找准“对外开放试验田”“扩大开放压力测试平台”的定位，突出各项制度创新的互补性、耦合度和匹配度，在系统性、集成性创新上下功夫，出台更多“一揽子”制度创新。

张湧：对海南来说，制度安排必须综合集成，才能产生更大的“化学反应”，发挥更好的改革效应。首先，要打好低税率、零关税组合拳，增强对企业主体的吸引力。企业在海南落地，可以享受进口原材料免税、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原材料和产成品无限期保税仓储、加工增值达 30%后产成品输入内地免关税等税收优惠，生产的消费品同步供应离岛免税店。此外，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还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两个 15%”政策。如果企业打算以海南为基地到境外直接投资，返程利润可以免征所得税。多项税制安排综合应用，能大大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其次，制度集成创新要聚焦免税购物、国际医疗和“留学”海南三大优势项目，不断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离岛免税可以解决国内居民出境购物难、境内购物贵问题；岛内消费品免税可以为本岛居民提供更丰富更实惠的全球消费品。境外特效药械在境内注册完成前以特许方式入岛使用，叠加药械零关税、全程保税监管、境外医师药师护士备案准入等政策，可以为居民治疗疑难杂症开辟一条绿色通道。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大学和职业院校来海南独立办学，吸引全球学子汇聚海南。此外，制度集成创新在航空等领

域也有丰富的应用场景。按照当前政策，飞机作为交通工具可以零关税进口注册在海南，进出海南岛的航班可加注保税航油，而且国家批准海南率先开放第五航权和第七航权，如果再叠加融资租赁等金融创新举措，海南将形成发展航空产业的独特优势。

王和平：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下功夫。第一，处理好部门之间关系。制度集成创新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要求各部门之间积极合作，打破界限和壁垒。第二，把握好推进改革的速度。在确保管得住的前提下，抓住制度创新的机遇期和窗口期，按照 2025 年、2035 年和本世纪中叶 3 个时间节点，分步骤、分阶段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扎稳打、行稳致远。第三，处理好敢闯敢试和风险防控的关系。加大推动以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制度集成创新。同时，对各类潜在风险要精准识别、提前防控，坚决防范各类系统性风险发生。第四，处理好法治与改革的关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坚持立法与改革政策相衔接，以立法促进制度集成创新。同时，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政府治理体系，用法治理理念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速政府职能转变。

3 构建法治体系把握中国特色和高水平两个方向

主持人：法治在海南自贸港建设进程中发挥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的背景下，如何用好法规制定权提升改革整体效益？

吕红兵：对于自贸港法律体系建设，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仅仅是第一步。接下来，制定法规是基本性、常态性工作，也是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功能充分发挥的必备性、保障性工作。海南的立法权资源非常丰富。根据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规定，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为自由贸易港制定法规的权力可以分成三个层次，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权、经济特区法规的制定权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制定权。用好法规制定权要把握两个方向。一个是“中国特色”，一个是“高水平”。“中国特色”是原则和前提，“高水平”是内容和目标，两者缺一不可，彼此赋能。用好法规制定权要从多个角度展开。对标世界高水平开放形态，制定有利于实现贸易与投资自由便利，有利于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和有利于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等多个方面的法律规范。

王和平：建议分阶段构建自贸港法治体系的“四梁八柱”。用好改革自主权、立法权及协调机制，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配套法规，特别要围绕自由贸易港“五大自由便利+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制度安排及“零关税、简税制、低税率”特殊税制安排，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丰富立法形式，加快构建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和科学合理高效的立法机制，加快调法调规进程。加快营造有利于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法治环境。建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一体化建设法治海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促进法治与改革有机结合，为全岛封关运作打好基础。按照法律规定，结合自由贸易港建设进展，组织相关方系统调研口岸规划建设、非设关地监管、人员设施配备、管理体制创新等重大问题，抓紧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设定完成时限，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如期顺利封关。

吴士存：提升法治与改革的整体效益，要对自由贸易港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做好预判，统筹考虑立法配套，科学制定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对即将要推动制定的重要法律，建议分为封关前和封关后两个阶段进行设计。就程序而言，要拉长以“论证-起草-颁

布-实施-评估”为主要环节的立法链条。将立项论证作为法规起草的前提，以专家学者和专业机构的评估作为重要支撑，对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立法主要思路、预期效果等内容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和论证。法规制定实施后，立法机构与其他专业机构还需要定期对法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合理修订法规。此外，建议多从小切口立法入手，增强法规的时效性和实用性。当前，金融法规比较欠缺，建议从金融主体进入、退出机制等方面进行完善。推进贸易自由便利化方面，可通过制定公平竞争、破产、商事注销等法规条例，完善民商法律的重要实施细则，保障市场主体的进入、退出机制率先与国际接轨。

4 海关监管特殊区域既要放的开也要管的住

主持人：总体方案中，首次出现了一个特殊的表述，那就是将海南自贸港整体界定为海关监管特殊区域，这种提法与国内其他地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存在怎样的不同？海南在谋划这种特殊制度安排时应当注意什么？

张湧：海关监管特殊区域与一般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存在显著不同，是对海关监管体制的整体性创新。其一，一般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基本功能是保税，对进口货物、物品进入区内时以保证复出口为前提暂时不征收进口税，货物、物品在区内消费或转为进口需要照章征收进口税；而海南自贸港实行的是零关税政策，货物、物品在岛内使用和消费不需要征收进口税。其二，在目前我国设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通常仅有贸易、工业及其生产性服务业等经济活动；而海南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不仅开展经济活动，还有人员进出、社会运行和居民消费，在进口税制度和海关监管内容安排上与其他地区完全不同。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要做到统筹兼顾。一是要高水平建设智慧海南，统筹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数据流有序畅通，高标准建设口岸基础设施，统筹保障口岸公共卫生、生物、食品、商品质量安全。二是既要确保货物、物品自由进入，又要拦住禁止、限制类货物、物品。三是既要实施低干预、高效能的海关监管，又要防范外来物种入侵，防止境外废物入境，确保发展与安全、生态的平衡。四是既要对外资准入、市场准入、跨境服务贸易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又要加强对外资进行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五是既要对外国人就业实行负面清单，对境外职业资格实行单向认可，又要确保海南人民充分就业，从自贸港发展中得到实惠。

吕红兵：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建设应当把握两个核心原则。一是分步骤实施、分阶段推进，在洋浦保税港区等具备条件的区域率先实行符合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建设要求的管理制度，为封关后全岛推行打好基础。二是要创造性地把握“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监管原则，实行分线管理、分类监管的新模式。“一线”放开，指海南自贸港进出口的货物、物品，除禁止、限制的外，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实行零关税政策，“一线”放开要在守牢监管红线前提下进行。“二线”管住，指货物从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原则上按进口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但要避免一刀切地管死。总体上，要结合“放管服”改革，真正实现高效监管、物畅其流、人便于行。

吴士存：海南自贸港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人、货物、资金、信息等流量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吸引、做大流量是当前重点发展任务。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只有管得住才能放得开，海南必须建立与高水平开放相匹配的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和化解各类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一方面，瞄准重点领域，做好风险预警、防范和处置。时刻紧绷风险防控之弦，围绕贸易、投资、金融、人员往来、数据流动等重点领域，制定针对性的风险防控预案。构建完善的风险监测、预警、防控系统，着力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另一方面，应用现代技术手段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深入推进智慧海南建设，发挥好系统平台的作用，打

通数据共享的壁垒，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在提高通关效率的同时，使投资者可以享受到便捷、安全的服务。

作者：孙世芳（主持人经济日报社编委、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院长）

来源：《经济日报》2021年10月16日第010版

对标世界高水平开放形态

——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下)

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如何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围绕这些问题，本期邀请专家进行探讨。

1 打造制度型开放新高地

主持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是探索和推进更高水平开放的战略选择。请问应如何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

迟福林[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要主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新趋势，充分学习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和制度安排，加快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制度，增强区域辐射带动作用。一是主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需要把握由“边境上”向“边境内”拓展的基本趋势。从开放趋势看，其不仅涵盖关税、配额、海关监管、投资准入等“边境”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措施，而且涉及竞争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等“边境内”规则。海南自由贸易港要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全面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细化并落实准入前后的国民待遇标准，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要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定高标准环境保护标准，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在一些条件暂不具备的领域，通过过渡性、长远性及原则性的相关安排以实现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的实质性突破。二是把服务贸易作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突破口。形成与国际相衔接的服务业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体系，是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任务，也是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以来，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等相继发布，在放宽内外资服务业市场准入、破除跨境服务贸易壁垒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未来，海南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建议进一步加大金融、教育、医疗、商务服务、航运服务等领域服务贸易开放的压力测试，借鉴自由贸易港发展国际经验，创新实施与跨境服务贸易配套的资金支付与转移制度，实行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制定海南服务贸易“认可经济运营商”认证标准，实施对发达经济体人才专业资格单向认可制度，在更多领域实行“标准制+承诺制”。率先实现在医疗健康与免税购物领域引入国际先进服务管理标准，并以此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服务标准、管理、人才、平台等服务体系建设。适应数

字服务贸易快速发展大趋势，创新性落实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的政策与制度安排，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规则的先行先试，为我国参与全球数字服务贸易规则制定探索经验。三是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中拓展区域合作新空间。打造重要开放门户的重大任务是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东南亚国家交流合作。东盟在我国开放发展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2020年，中国与东盟首次互为最大贸易伙伴，预计到2030年，东盟将成为全球第四大经济体。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特的区位优势，要做好自由贸易港与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政策制度叠加集成，努力成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交汇点。例如：参考RCEP灵活、便利的原产地规则，进一步细化和创新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政策，加快征税商品目录制定工作，及时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清单；强化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投资准入行政程序、行政措施、行政决定及产权保护、市场监管等规则对接。此外，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中实现区域性市场建设的重要突破。例如：在区域内旅游服务、市场体系对接中建立面向东盟的双边、多边旅游经济合作网络；在海南建立面向东盟的热带农产品、文物艺术品等商品交易所；筹建区域性金融市场，全面引入国际通行规则，提高海南自由贸易港对促进区域内要素流动及资源优化配置的能力。四是用好改革开放自主权，打造制度型开放新高地。充分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赋予海南的改革开放自主权、特殊立法权与协调机制。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的权限边界，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的一般特征，在本法框架下，推进行政、立法、司法体制创新。加快对知识产权保护、数字经济、服务贸易、海关监管等领域开展变通性立法，在坚持现行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与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接轨。

2 营造世界一流营商环境

主持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提出，到2025年，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到2035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请问对标世界高水平开放形态，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应如何发力？

张飞[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当前，国家、地区之间经济竞争的实质是营商环境的竞争。海南自由贸易港要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加快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海南连续发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并取得初步成效。例如，2020年，新设市场主体数量翻番，增速全国第一；人才引进规模翻番；实际利用外资连续3年翻番等。但是，市场流量偏少已成为制约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突出短板。2020年海南对外贸易依存度为16.9%，低于31%的全国平均水平。从国际经验看，新加坡、迪拜等自由贸易港最显著的特征在于拥有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够集聚市场流量。因此，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关键之举在于通过营造世界一流营商环境集聚和扩大市场流量。一是按照税种结构简单科学、税制要素充分优化、税负水平明显降低、收入归属清晰、财政收支基本均衡的原则，结合国家税制改革方向，健全海南自由贸易港税制体系。二是以原产地规则创新形成扩大贸易投资流量的突出优势。积极对接东南亚大市场，全岛封关前加快将加工增值政策实施范围拓展至洋浦经济开发区及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不断扩大产业涵盖范围，放宽配额管理。三是适应离岸贸易发展推进跨境贸易资金结算自由化便利化。以跨境贸易资金结算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突破新型离岸贸易发展的体制瓶颈，带动金融业开放取得实质性进展，构建与离岸经济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四是将行政体制改革作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任务。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要求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加快形成高效、专业的行政体制。同时，把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从国际经验看，新加坡营商环境之所以持续位居全球前列，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快速发展，为各类市场主

体和公众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对于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有四点建议。一是以数字政务为载体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例如尽快将全省及各市县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海南省政务服务网”平台办理，不断完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推广移动政务，开通微信、移动客户端、自助服务端等多元化网上政务服务渠道。二是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互认。加快打破部门信息、数据壁垒，推进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采集平台中各部门的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无障碍、全时空联通共享。三是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与便民服务站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真正实现政务服务便利化。四是利用数字监管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往来海南的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等基础数据的“全归集、全打通、全共享、全利用”，建立异常数据流动适时预警机制。

3 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主持人：服务贸易自由便利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与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标世界高水平开放形态，下一步就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集成创新有哪些建议？

赵晋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原部长）：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既要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成功经验做好顶层设计，又要着力解决制度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其中增强制度集成创新能力至关重要。从国际规则和经验来看，实现高水平服务贸易自由便利需要具备以下制度条件。一是实行各类商业服务主体完全一致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制度，形成公平、规范、有效、法治化的市场竞争环境。二是实行高水平的外商服务业投资准入和准入后管理制度，集聚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三是实行和服务业有关投资设备、耗材的进口零关税、零壁垒制度，形成自贸港内服务提供者的低成本、高效能竞争优势。四是实行资本项目可兑换和资金跨境自由流动制度，显著增强跨境结算支付和服务消费的自由便利性。五是实行自然人跨境自由移动和人才自由执业管理制度，开放专业技术服务市场。六是实行交通运输工具往来自由便利制度，促使物流和运输服务快捷高效。七是实行数据有序安全跨境流动管理，保障信息传输顺畅通达。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涉及《总体方案》制度设计的大多数领域，服务贸易制度建设和其他各项制度建设之间相互关联、甚至互为条件，凸显了协同推进自贸港制度建设的重要性。推进服务贸易制度集成创新需着力解决下述几个重点问题。一是中央与地方协调存在困难。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电信、运输、金融、科技等重要服务贸易管理权限分散在国家各相关部门，海南需要与职能部门分别协商，中央和地方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压力较大。二是海南自贸港法规制度和营商规则体系不健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了基础性、原则性法律依据，但大量具体制度和政策的制定实施还需要由海南省承担，短期内完成的工作难度较大。三是必要的制度建设不同步。按照不同领域分别进行对接协调的工作方式，容易造成“挤牙膏”式政策授权，导致政策举措的“碎片化”。四是早期阶段的压力测试力度不够。部分重点园区试行的贸易投资自由便利政策与全岛封关运作后自贸港建设和风险防控经验的需要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五是对服务业投资准入开放和内容监管相互关系的科学认识不足。对教育、文化、旅游服务、医疗健康、信息服务等服务业扩大开放存在畏难情绪。对于加强服务贸易制度集成创新有四点建议。第一，实行更高层次的服务业投资准入和市场准入政策。大幅度缩短涉及服务业的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参照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标准优化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基础上加强服务贸易内容监管，防范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第二，着力推动服务贸易自由便利制度建设系统集成。落实服务贸易制度建设要求，必须将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投资、交通运输工具、人员以及数字移动制度建设紧密关联，加强不同管理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和联合作业，

协同推进和服务贸易有关的制度与政策建设。建议国家牵头设立服务贸易制度建设专班，科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实施方案，并进行常态化督导。第三，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工作创新。海南省要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国务院授权，根据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做好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地方立法工作，并在有效发挥自贸港立法咨询委员会各领域专家作用、开展相关法规的预研究和论证、吸收第三方法律机构提供法规预案，建立常态化立法信息平台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等方面进行创新。第四，加大早期阶段的压力测试力度。建议适度扩大洋浦保税港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和原产地管理政策试点范围，在具备物理或电子围网条件的重点园区试行“零关税”居民消费，为全岛封关运作后实现高水平服务贸易自由化积累经验。

4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

主持人：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内容。请问对标世界高水平开放形态，应如何建设海关监管特殊区域？

郭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研究院秘书长、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按照《总体方案》要求，建设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就是要充分利用海南独特地理区位优势，通过清晰的制度边界，更加高效、安全地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双边、多边、区域合作中发挥更大作用。把“一线”放开作为建设海关监管特殊区域的首要目标。从国际看，新加坡、迪拜等均体现了“一线高度开放、二线高效管好、区域内高度自由”的一般特征，并以流量经济带动自身产业发展和功能提升。新加坡 2020 年外贸依存度为 207.4%，2019 年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占 GDP 的比重为 25.5%。2018 年以来，海南市场流量有了明显提升，但与自由贸易港的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2020 年，海南外贸依存度仅为 16.9%，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占 GDP 的比重仅为 3.8%，迫切要实现“一线”放开的率先突破，加快落实《总体方案》中第一阶段的政策与制度安排，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拓展政策实施的广度与深度，以此大幅提升海南市场流量，并形成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在率先“一线”放开中逐步形成“二线”高效、精准管理的制度体系。“二线”管住并不是管死，而是要以不降低与内地连通性为底线，实现与内地间的物畅其流、人便于行。为此，封关制度设计，应从做大市场流量的目标出发，突出“宽进”基础上的“严管”。例如，全岛封关运作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视同进口。这就要求“二线”领域的监管制度设计，不仅要重视防范走私风险，更要以不降低海南与内地货物流动的便利性为底线，实施精准化的分类监管。同时，“二线”领域的金融监管制度，不仅要有效防范境外资金冲击内地金融市场，也要服务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内地资金的自由便利流动，以及内地企业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平台开展国际融资、对外投资等活动的便利。努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交汇点。启动全岛封关运作后，自由贸易港政策与制度实施范围将由目前的重点园区“点状”布局向全岛范围的“面域”布局过渡，海南有条件尽快成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交汇点，并有能力为国内经济更加顺畅、高效循环提供牵引和支撑。全岛封关运作后，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清单将由“正面+负面”向“负面清单”过渡，投资制度将由“极简审批”向“标准制+承诺制”过渡，服务贸易制度将由减少限制措施向“既准入又准营”过渡，这将为促进国内国际市场更好联通、商品要素的双向流动等提供重要动力。

作者：孙世芳（主持人经济日报社编委、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院长）

来源：《经济日报》2021 年 10 月 19 日第 009 版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奋进“十四五”，建设美丽中国

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更加注重把绿色低碳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形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强大合力。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时强调：“要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治理和发展特色产业有机结合起来，走出一条生态和经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这为我们坚持绿色发展指明了方向。“十四五”时期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一个重大任务，也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绿色发展成为全社会共识。“十四五”时期，推动绿色发展将由以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为主的阶段，逐步进入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低碳发展协同开展的时期，既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2035年美丽中国的基本实现和本世纪中叶建成美丽中国开好头，也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打下坚实基础。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我们既迎来历史机遇，也面临巨大挑战。就机遇而言，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为推动绿色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产业结构得到调整，产业布局更加科学，为推动绿色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经济和技术支撑；形成了庞大的环保产业集群，具有巨大的产品和服务消费潜力，为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和发展空间。同时也要看到，我国人口规模大，发展任务重，仍然处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和攻坚期。在这一背景下，就需要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更加注重把绿色低碳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形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强大合力。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多重目标的协同实施期，需要把握主要矛盾、抓住工作重点。在发展理念上，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过程中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区域和国家绿色、低碳和循环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在制度层面上，形成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努力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在具体领域上，大力推进垃圾分类、改水改厕、污水治理、乡村环境整治、固废综合利用等生态环保基础性工作，补齐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和产业提质增效的短板，降低环境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与强度；在实现绿色低碳上，锚定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为各地开发新能源、调整产业结构、革新产业技术、开展建筑节能、发展低碳交通、促进社会生活低碳化转型指明方向。以主要矛盾、主攻方向为牵引，就能达到“四两拨千斤”的治理效果。“十四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总体目标已经明确。展望未来，应以问题为导向，充分把握历史机遇，稳中求进、久久为功，有序解决各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把绿色低碳融入发展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就能让绿水青山的底色更亮、让金山银山的成色更足，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作者：常纪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来源：《人民日报》2021年9月28日第007版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 报告发布

9月26日，可持续发展论坛2021在北京开幕。在论坛开幕式上发布了《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指出，2016年至2020年是全球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下简称“2030年议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中国推进“十三五”规划、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年。五年来，中国在习近平主席的坚强领导下，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落实2030年议程，将这一工作同“十三五”规划等中长期发展战略有机结合、统筹谋划，成立由45家政府机构组成的跨部门协调机制，持续推进2030年议程各项任务，在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上取得积极进展，并力所能及地帮助其他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1 历史性消除绝对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报告》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

2020年底，中国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其中，2015年底以来减贫5575万人。脱贫人口全面实现不愁吃、不愁穿，全面实现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有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辍学学生问题实现动态清零。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快速改善，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贫困村通光纤和4G比例均超过98%，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提升，发展内生动力和能力明显增强。

2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发展韧性进一步增强

《报告》显示，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发展韧性进一步增强。一是经济保持稳定增长。2016年至2019年，中国年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达6.6%，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30%左右。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达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历史性突破百万亿大关，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二是在经济结构优化中不断提质增效。2016年至2020年，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名义增长6.14%，由20.95万亿元增至26.59万亿元，占全球比重28%左右。2016年至2019年，货物贸易年均增速达7.5%，继续保持全球第二大进口国地位。三是中小微企业不断壮大。2016年至2020年，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从8705.4万户增加到1.38亿户，年均净增1247.7万户。同期，新增减税降费规模合计超过7.6万亿元。四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疫情以来，抓好“六稳”“六保”，快速实现了经济恢复，在保障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同时，也为全球抗疫和经济恢复作出贡献。

3 居民收入和公共服务全面改善

《报告》显示，2016年至2020年，我国居民收入和公共服务全面改善，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居民人均收入稳定增长。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2189元，比2015年名义增长46.5%，2016年至2020年年均名义增长7.9%，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实际增长5.6%。2020年，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3834元和17131元。二是居民消费结构加速升级。“十三五”期间，城镇、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持续稳定在较低水平，2020年分别为29.2%和32.7%。“十三五”期间，移动电话普及率从95.6部/百人增加到112.9部/百人，互联网普及率从53.2%提升到70.4%。千人汽车保有量从2016年的133辆增至2020年的195辆。三是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截至2020年，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逾13.6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2016年至2020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从19.9/10万降至16.9/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10.2‰降至7.5‰，婴儿死亡率从7.5‰降至5.4‰。2020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2%。

4 生态环境总体优化，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

《报告》指出，我国生态环境总体优化，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一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目标超额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率为87%，全国地表水优良比例提升至83.4%，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双双超90%。二是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防沙治沙1000多万公顷，荒漠化沙化面积和程度连续3个监测期实现“双缩减”。2015年底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从21.66%提高至23.04%，森林蓄积量由151亿立方米提高到175亿立方米。三是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推进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各项行动，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

5 促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与2030年议程协同增效

《报告》指出，我国促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与2030年议程协同增效，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一是把支持落实2030年议程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截至2021年8月，中国政府与141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4万列，通达23个欧洲国家的170多个城市。二是持续推进正确义利观下的南南合作。相继设立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中国南南合作援助基金、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成立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等机构，积极开展务实合作，在南南合作框架下为其他发展中国家落实2030年议程提供了大量力所能及的帮助。三是体现大国抗疫的责任和担当。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国对外提供了2900多亿只口罩、35亿多件防护服、45亿多份检测试剂盒。陆续向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疫苗，为全球抗疫作出中国贡献。《报告》最后指出，展望未来，中国将一如既往地重视落实2030年议程，并将其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有机融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为人类共同发展和繁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吕红星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2021年9月27日第T01版

央地集中发力加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我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全国工商联最新数据显示，2021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营业收入总额 35.12 万亿元，增长 16.39%；资产总额 50.73 万亿元，增长 37.25%；税后净利润 1.97 万亿元，增长 41.40%。与此同时，产业结构更为优化，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在参与重大项目方面，民营企业更加积极踊跃。

《经济参考报》记者获悉，加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红利还将持续释放。全国工商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相关负责人近日密集发声，提出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增量混改、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不少地方也在紧锣密鼓施策，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1 民企高质量发展提速

数据显示，2021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入围门槛达 235.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97 亿元。13 家企业营业收入超 3000 亿元。资产总额超过千亿规模的企业有 98 家，比上年增加 18 家。共有 31 家内地民营企业 500 强入围世界 500 强。

整体规模实力更大，创新发展能力也更强。2021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超过 3%的企业 229 家，超过 10%的企业 120 家。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超过 3%的企业 62 家，超过 10%的企业 7 家。394 家企业的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开发与研制，409 家企业通过自筹资金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九成左右的民营企业 500 强已实施或计划实施数字化转型。“民营企业 500 强在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复工复产的同时，持续加强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质量、打造品牌，强化公司治理，主动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指标又有新的提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黄荣在 25 日举行的 2021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上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副司长蒋毅 24 日在惠企纾困专题新闻发布会上指出，近期民营经济发展的新特点，可以归纳为“五个更加注重”，即更加注重降本增效控风险提升竞争力，更加注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增强新动能，更加注重转型升级应对外部冲击，更加注重抓住新业态新模式机遇拓展外贸空间，更加注重履行社会责任为国分忧。在蒋毅看来，围绕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在税费、融资、招投标、营商环境等方面相继推出一系列惠企纾困政策，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我们享受到了当地政府的补贴奖励、税收优惠等，有力支持了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杉杉控股执行董事、永杉锂业董事长杨峰表示。“得益于中国经济率先走出疫情影响，‘中国制造’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更加凸显。”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梁稳根举例说，2020 年，三一挖掘机首次登顶全球销售冠军。今年 1-8 月，三一全集团海外销售额再创新高，同比增长 77%，主要产品在 50 多个国家销量同比翻番。

2 重大项目密集签约

随着经营持续向好，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更足。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助推湖南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大会上，湖南共签约项目 100 个，投资总额 1487.6 亿元。其中现场签约 28 个重大项目，投资总额 746.5 亿元。签约项目涵盖先进制造业、能源与城市基础设施、农业、服务业、外资和外贸实体等多个领域。其中，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企 500 强企业投资项

目占到项目总数的一半以上。根据 2021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报告，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更加踊跃。500 强企业中有 354 家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246 家企业参与“两新一重”建设，183 家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350 家 500 强企业参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其中，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企業数量最多，分别为 170 家、159 家、122 家和 122 家。

3 民企发展支持政策加码

目前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和困难依然存在，民企创新转型的短板也亟待补齐。蒋毅表示，将下大力气持续抓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的落实。要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发现和了解民营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开展民营经济跨区域发展政策协同试点，通过破除区域间涉民营经济政策壁垒、建立区域间利益协同机制，推进涉民企政务服务协同、区域市场协同；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平等享受有关政策，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增量混改；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形成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和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表示，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下一步，将重点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提升创新服务水平、强化大企业的引领主导作用、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心无旁骛深耕主业，把握行业发展方向，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在自己擅长的领域里深耕细作，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希望广大民营企业锲而不舍追求创新，加大研发投入，重视人才培养，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碳达峰、碳中和’指标，推动更多 500 强企业向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高端迈进。”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表示。地方上也动作频频。湖南省将以更加务实有力的举措支持和推动民营经济做优、做强、做大，着力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着力搭建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创造的平台载体，着力营造重商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着力锻造新时代高素质企业家队伍。

《沈阳市“十四五”民营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将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通过推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支持融入科技创新浪潮、提升可持续发展竞争力、鼓励走外向型发展道路、优化改革创新环境，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到 2025 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50%左右，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年均增速达到 10%左右，民营科技型企业占全市科技型企业总量达 90%以上。

作者：班娟娟 阮周围

来源：《经济参考报》2021 年 9 月 28 日第 002 版

疫情蹉跎，中欧经贸关系更显韧性

9 月 28 日上午 10 时许，随着一声响亮的鸣笛，首发“上海号”中欧班列缓缓驶离上海铁路闵行货运站，开启奔向德国汉堡的旅程。红白相间的车头拉着装有服装鞋帽、汽车配件等商品的 50 个集装箱，这列“上海号”将行驶 1.1 万多公里，预计两周后抵达目的地。这是上海首次开行中欧班列。每周定期开行，并逐步增加开行频次和线路，“上海号”班列将

为中外企业提供新的物流选择，成为中欧贸易的陆路运输新通道。

今年以来，中欧班列开行数量超过 1 万列，同比增长 32%。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往来面临着严峻挑战，最近半年来，中国与欧洲关系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的声音。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所长冯仲平认为，一方面，中国与欧方（包括欧洲国家和欧盟）领导人之间的高层交流通过视频和电话等方式得以保持，另一方面双方关系明显面临一些严重挑战，例如 3 月欧方制裁中方以及中方实施反制裁后，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的审批进程遭到“冻结”。但中欧双方还是能够找到一种和谐的合作方式，中欧贸易和投资也展现出了强大的韧性。

今年 1 至 8 月，中国与欧盟贸易额同比增长 32.4%，全年贸易额将突破 7000 亿美元，有望再创历史新高；今年前 7 个月，中国对欧盟投资和欧盟对华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86.1% 和 10.9%。中国欧盟商会 6 月份发布的 2021 年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疫情发生以来，中国市场已成为欧洲企业最为重要的避风港，大部分在华欧企愿意继续扎根中国，对在华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和期待。而且从去年开始，中国取代美国成为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今年上半年中国继续保持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

经贸合作是中欧关系的重要基石。中方进一步释放的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外资企业营造公平、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的信号得到欧盟领导人的积极响应。同时，欧盟多年来一直是中国重要经贸伙伴、技术来源地，中国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需要欧洲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的参与，这有助于中国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另一方面，中国经济的巨大内生潜力和创新活力，为欧方提供了重要市场和投资目的地，积极升级对华合作利于欧方更从容度过当下疫情中的经济寒冬。当今，世界面临着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经济复苏困难重重、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迫在眉睫、消除贫困任重道远等一系列挑战，国际社会急需团结合作的力量。作为全球两大文明、两大力量、两大市场，中欧近期就一些重大议题频繁沟通，达成不少共识，这有助于双方增进了解、扩大互信、减少误判。

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 9 月 28 日在通过视频方式同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博雷利举行第十一轮中国-欧盟高级别战略对话中表示，中欧都认为，双方交往应当坚持相互尊重、求同存异，扩大合作面，减少对手面，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合作应对疫情、气候变化等共同挑战。以及就新一轮经贸、数字高层对话加强协调，推动中欧绿色、数字伙伴关系走深走实，为双边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博雷利表示，欧方视中方为重要的战略性伙伴，欧中之间是成熟、多层面、非对抗的关系，发展对华关系是欧盟的重要议程，欧中保持密切、畅通的沟通十分重要。

作者：路虹

来源：《国际商报》2021 年 10 月 15 日第 A17 版